

鹤壁市人民医院

员工学历(学位)教育管理办法(内容摘要)

从外部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学历、学位均有)奖励 60000 元; 具有博士学位的奖励 100000 元,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奖励 100000 元。同时取得学位证和学历证的, 按照相应学历奖励标准发放奖励。

符合《鹤壁市人民医院急需人才引进激励及管理办法》并已领取一次性奖励的研究生不再适用该条件。

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奖励在双方签订聘用(劳动)合同及服务期协议后发放。有服务期约定的, 如在服务期内离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